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46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張博源即張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003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6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93,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貸款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，自民國94年4月26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以週年利率14.2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，

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借款約定事項第13條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屢經催告，猶置之不理，仍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嗣經原債權人即臺東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是本案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，並聲請以本起訴狀之送達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影本、分攤表、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2,1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徐宏華